

#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

易，也不构成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事宜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方建中、严思恩、张大亮  
2018年8月24日